附件2

**中国畜牧业协会水禽业分会**

**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自荐条件**

**一、企业单位负责人**

1.企业在全省（区、市、计划单列市）鸭、鹅及相关行业中规模较大，且具有广泛影响，在省内同行业综合实力排名前列；

2.企业诚信经营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公益事业；

3.本人须是企业的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人员，在协会代表企业从事工作或活动，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，热衷于协会和行业工作；

4.承认中国畜牧业协会章程，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。

**二、管理单位与行业协会负责人**

1.在所辖区域和行业内具有管理、协调、指导职能的鸭、鹅及相关行业的管理人员或地方行业协会负责人；

2.在行业内有一定的造诣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判断和分析能力；

3.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，遵纪守法，自愿从事公益事业；

4.承认中国畜牧业协会章程，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。

**三、科研教学人员**

1.与鸭、鹅的生产、管理、市场紧密相关，如从事动物育种、饲养、兽医、管理、加工等教学与研究的人员；

2.本人须是行业学科带头人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分析能力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；

3.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公益事业；

4.承认中国畜牧业协会章程，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可参与自荐。请于10月15日前扫描二维码，登录协会会员管理系统，填写中国畜牧业协会水禽业分会第一届理事申请资料。

**四、根据最新版协会章程规定：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**



**中国畜牧业协会水禽业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申请二维码**